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的意见	12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19
十一、结论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428.53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热像一号	指	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热像二号	指	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热像一号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主体为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8054255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80542556
法定代表人	赵纪民
成立日期	2011-01-17
营业期限	2011-01-1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571.4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703-70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4年12月16日,公司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热像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70号),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热像科技”,证券代码:“831598”。

公司现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前述《定向发行规则》及《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另，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存在信息披露更正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蒋德嵩》（公告编号：2021-014）。由于该公告将独立董事蒋德嵩的声明误传为独立董事战淑萍的声明，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发布《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蒋德嵩(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相应更正后公告，予以更正。

(2)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及相应更正后公告，予以更正。

(3)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2-06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2-068），由于内容部分信息描述有误，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发布《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及相应更正后公告，予以更正。

(4)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21), 由于该公告实际内容为《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命名与实际内容不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及相应更正后公告, 予以更正。

(5)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3-020)、《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3-02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反馈要求及相关内容有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布《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及相应更正后公告, 予以更正。

除上述情形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公示信息,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关于发行对象的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公示信息, 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经核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一)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136 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6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 名, 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股东累计 138 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6 名、机构股东 12 名, 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认购股份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热像一号	新增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2,298,973.00	5,057,740.60	现金
2	热像二号	新增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1,986,327.00	4,369,919.40	现金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说明

1. 热像一号

根据热像一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00007 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热像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林
认缴出资总额	505.7742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505.774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05-24	合伙期限	2023-05-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2. 热像二号

根据热像二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00008 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热像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林
认缴出资总额	436.992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436.99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05-26	合伙期限	2023-05-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公示信息, 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该等合伙企业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承诺, 其认购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且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经核查, 发行对象中无公司核心员工。

(五) 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经核查, 发行对象中无境外投资者。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发行新股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公

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4,285,3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27,660元，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董事赵纪民、王亮、王琴回避表决。

2023年6月7日及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2023 年 6 月 15 日，因全国股转系统反馈要求及相关事项内容有误，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及相应更正后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及相应更正后公告，予以更正。因本次修订不涉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股数量、发行价格、设立形式等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履行重新审议程序。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监事何慧钧、曾旭、郭响文均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

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文件。

2023年6月15日，因相关事项内容有误，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及相应更正后公告，予以更正。因本次修订不涉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股数量、发行价格、设立形式等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履行重新审议程序。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8,4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8%。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前述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赵纪民、王亮、王琴、何慧钧、曾旭、郭响文、王廷山、孙燕回避表决。

2023年6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9月24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13号），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股份登记后于2020年10月2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召开董事会时，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已经完成新增股份挂牌交易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6月5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对象合计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4,285,30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2.20元，认购价格合计9,427,660元。《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条件、价款支付、股份限售安排、特殊投资条款、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的效力、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的锁定期还应当符合《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分批解锁、公司和个人层面考核以及延长锁定期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经依法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将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如意

(杨如意 律师)

负责人： 孙加锋

(孙加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萌

(陈萌 律师)

签署日期：2023年0月27日

